

#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是由于公司所在地的行政区划进行了调整，行政区划调整后公司名称与公司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不一致。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更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及战略规划，有利于广大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业务，此次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校生\_\_\_\_\_

郑元武\_\_\_\_\_

郭廷友\_\_\_\_\_

2019年1月16日